

## 附件 5

# 曲江新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

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户籍地所在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要求，结合曲江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入学对象

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 二、信息审核

持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 三、入学安排

首先安排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购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按照落户时间、购房时间等依次排队；其次安排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租住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按照落户时间等依次排队。

### 四、信息审核时间及地点

（一）审核时间：7 月 18 日 9:00 至 7 月 25 日 17:00

（二）审核地点：小学在曲江三小东校区（公田五路与春临四路十字东南角）、初中在曲江三中（公田五路与春临五路十字东北角）

## 五、材料说明

(一) 购房家庭，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发票、《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还需提供小学毕业相关证明（学籍证明、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或毕业证等）。

(二) 租房家庭，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与居住地址一致的和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初中入学还需提供小学毕业相关证明（学籍证明、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或毕业证等）。

(三) 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等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

## 六、注意事项

(一) 家长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二) 家长提供的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内容或使用虚假证件，发现后，取消入学资格。